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
释
义
全
书



国防大学 2 062 243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全 三 卷

主编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中国言实出版社

1996年·北京

(京)第 95—321 号

责任编辑 毕行之

封面设计 李 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孙琬钟等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6.7

ISBN 7-80128-017-2

I. 中… II. 孙… III. 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11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孙琬钟等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3 号 邮编:100017)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北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5 印张 8000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128-017-2/D·6

全套(三卷)定价:58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拨 010-68475584)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
办事需要法律常
识需要努力学习
掌握宪法法律武器

刘真
一九九九年元月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
主义法制国家

王漢斌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释义全书 (全三卷)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
顾问

宋汝桢 项淳一 顾昂然 孙琬钟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世清	万继生	王汉章	王乐毅	王宏范	王昭荣
王家福	王著谦	王朝文	王景荣	王 群	乌 杰
尹 俊	卞耀武	卢仁法	卢功勋	卢声道	叶公琦
白尚武	白振华	付 洋	刘夫生	刘善祥	江 明
孙振宇	孙维本	朱阳明	吕传赞	牟玲生	任凌云
乔晓阳	李志民	李昌鉴	李贻衡	李 振	李桂英
阿木冬	尼牙孜	邬福肇	谷长春	沈达人	杜青林
宋 峻	陈素芝	陈延庆	杨 彬	杨福坤	金人庆
张友才	张克辉	张 耕	张健民	张敦灏	周时昌
周醒海	林 若	岳 祥	罗 锋	郑增茂	胡康生
赵 虹	柳晓明	曹天玷	曹康泰	夏赞忠	陶爱英
姜 颖	热 地	徐鹏航	崔建民	谢安山	鲁学政
穆永吉	魏耀荣				

主 编
副主编
编 委

孙琬钟 张春生 吴念祖 邱德新

唐见林 王尚新 张世诚 纪正昆

(按姓氏笔画排列)

顾小波

丁玉学	马绍宾	马 斌	马维亚	王大昆	王文彦
王世瑚	王纪平	王 秀	王学林	王学政	王林普
王尚新	王胜明	王昭钹	王超英	王德新	王懿成
牛太臣	邓文华	毛 平	巴图苏和	巴桑	桑罗布
卢 强	兰 影	毕行之	刘文生	刘文彬	刘 平
刘桐年	刘惠根	孙礼海	孙振鸿	纪正昆	朱光沛
吕品图	买买提	司马义	许 骅	邢泸生	华家松
安 健	何 山	何永坚	何 碧	李 飞	李政文

李玲	李适时	李治安	李援	李喜安	李善同
李福成	汪永清	沈关成	陈刚	陈安庭	陈富深
肖岫	来斌	吴强军	张万琨	张元伟	张月姣
张少康	张世诚	张灵汉	张国民	张宗晔	张铭
杨文开	杨开太	金林泉	周强	林超群	郎胜
郑越声	房维廉	胡佐超	赵青山	赵晓光	姚胜
俞敏声	唐见林	高文魁	高志新	夏利渊	徐苗铨
顾小波	强文涛	郭俊秀	曹三明	扈纪华	傅纯诚
盛宝璋	黄建初	游宁丰	解玉琦	解伟明	魏礼江

编辑部

王伯	王新	方松涛	石英玲	林丹彤	毕行之
邵淑凤	胡明	柳洪洋	鲍建国	王华标	郑静思

撰写人员

(按本书中出现的先后为序)

赵欣	刘沛	武增	许安标	熊选国	董春江	黄进
郑自文	王世瑚	陈高田	张建华	敖俊德	魏耀荣	王彦君
李援	白益华	陈斯喜	赵惜兵	谭伟	赵恩波	王曙立
胡康生	孙礼海	姚红	杜涛	尹志强	王超英	贾静
马文胜	黄金龙	邱星美	赵刚	张春生	王清明	宋大涵
黄建初	付洋	闽法石	何山	穆生秦	王胜明	高错
肖岫	张尚平	赵孟生	陈光	魏军	王惠民	江流
安健	陈佳林	龙翼飞	朱曾杰	张忠晔	司玉琢	尹东年
杨文贵	吴皓	何建华	於世成	姚洪秀	杨召南	杜鹏
江鹏南	叶安民	贾东明	杨明	段京连	李文阁	伏健
徐秀春	卢艳刚	卞耀武	李飞	何永坚	宋燕妮	唐见林
周敏	李建国	刘淑强	杨合庆	李再顺	杜佐东	刘松山
蔡守秋	谢辰生	李晓东	李国新	黄何	刘贵祥	彭永涛
别涛	燕娥	方任英	李超	李春镐	宋芳	汤冠英
张广顺	李长友	任斌	张文	宋海波	郝刚	郑和康
马保奉	鹿荫棠	架周	周臣孚	田燕苗	王方敏	赵升元
黄太云	渠承军	周爱民	杨永明	朱建业	王国华	宋航

陈卫佐	王春湘	许秦	骅剑	高东锦	徐王徐	瑄智玲	孙晓莹	郑世芳
马伶燕	于延泰	秦杨兆	剑业平	万黄王	王金孙	守智玲	李连宁	张桂兵
臧铁伟	李伯森	杨刘叶	业平勋	王袁俊	孙瑞光	玲标沛	何潘增	孙霄正
寇国栋	魏礼礼	叶王焦	平勋苹	袁纪董	朱光姚	标沛胜	王孟李	程李保
李佐军	柯顾小	王焦唐	勋苹斐	纪董毛	吴晓琛	胜琛利	庆书惠	李万明
刘尚宛	丁晓庆	唐滕涂	斐力炜	董起晓	徐其来	利来立	李广君	张张世
王宛生	王尚辉	涂明少	炜熙军	胡王京	艾王爱	来立柏	陈卫平	李寿伟
薛郎胜	何福寿	王唐元	军春波	张王李	杨华向	柏东云	汤刘长	徐李徐
郎乙旭	刘蒋丹	唐张要	波伟	王李春	李李淑	东云泉	刘张纪	解李雁
刘善钊	蒋佑海	张张元	伟	李杨开	李李金	泉林	扈李英	李敬文
闵钊	渠清师	张元						邓华
策划者	纳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参加编写作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律行政法室、经济法室等)
国务院法制局(教科文卫司等)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第一任免局等)
中央军委法制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交通运输审判庭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户政局、出入境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礼宾司、条约法律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安监局、政策法规司、交通法律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安全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条法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司、广告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局(政法办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妇幼卫生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检察学会
中国消防协会
中国人民保险协会
国家技术监督局(政法宣教司等)
国家统计局
国家保密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司等)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征管司、涉外税务管理司)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审计署(法规司等)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部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委员会
中国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法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大学法律系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当代中国研究所
中央检察官管理学院等

前 言

1979年以来,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中国大力加强了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八届全国人大建立以来,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又取得新的重大的进展。至今,已经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的包括国家机构、行政、民商、经济、社会劳动、刑事、诉讼等法类在内的各类法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十七年的立法工作,是遵循着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关于“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前进的。今天人们已经清楚地看到,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经济方面的立法也同样是以此为基本方向的。1979年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立法工作的起步年,当年通过的若干法律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从法律制度上宣示了中国经济的对外开放,也标志着在计划经济体制内开辟了一块市场天地。1987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前后通过的《民法通则》等一系列重要法律,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创立市场经济环境从法律制度上奠定了基础。1992年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目标,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与此相适应,八届全国人大确立了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的任务,立法工作的步伐明显加快,可以预见,本届人大所确立的立法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如期完成的。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原则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知法是执法和守法的前提,中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就要掌握法律,养成人人遵守法律、维护法律的观念和习惯。在全体公民中树立起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当前的问题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了许多,但是“有法不知道、知道不执行、执行不坚决”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的转变。立法工作固然要继续抓紧进行,但是,今后一个时期,从很大意义上来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抓好执法和守法。这当中,首先有一个“知法”的过程,就是要通过各方面的努力,把法律知识普及到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去,使得人人“知法”。如果要求每一个干部和群众都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全部法律,那是不现实的。但是,了解和掌握

国家的基本法律,熟悉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法律,则是必不可少的。这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做艰苦细致的扎扎实实的工作。这项工作做好了,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会大大地前进一步。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须同时从两个方面着手,既要加强立法工作,不断地健全和完善法制;又要加强普法教育,不断地提高干部和群众的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素质和自觉性,二者缺一不可,任何时候都不可偏废。所以我们在搞好立法工作的同时,必须坚持不懈地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力争在“三五”普法期间即2000年前,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务必加强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学习,努力掌握和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本领,以自身的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在全社会形成学法、用法的良好风气,为坚持依法治国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为了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我们邀请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中共中央军委办公厅、中央军委法制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外交部、劳动部、工商行政管理局、环境保护局、教育委员会等50多个单位的二百余名专门人员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本书的基本宗旨是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干部和群众了解各类法律的立法精神、基本内容和条文规定的主要含义,提供一些材料,以便更好地熟悉法律、执行法律、遵守法律。同时,也为法律工作者包括从事立法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的同志们、朋友们,提供一些研究线索和情况,以便更全面、更准确地认识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立法工作的基本脉络。

本书可以作为学习和研究法律的参考。撰写这部法律释义的作者,大多是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当年参加过国家有关法律的起草、调研、审议和修改工作的同志,撰写时力求根据立法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准确地反映立法意图。然而,由于水平所限,不可能完全做到这一点。不妥之处,诚望得到立法、公安、司法和行政机关的领导同志以及法律工作者与各界朋友的教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编委会

1996年6月于北京

凡 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收录并释义了1979年至1996年上半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

二、本书共三卷，编排顺序为：宪法及国家机构法类、民商法类、行政法类、经济法类、社会法和劳动法类、刑法类、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和一九九五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共七大类八个部分，在各部分中再按法律通过的时间先后排列顺序。

三、为了便于阅读和查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增强本书的实用性，在每部法律的释义之后，书中又附有与该法相关的法律决定和部分配套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四、为了方便读者全面了解我国立法情况，本书收录了建国以来至1978年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和有关法律的决定，分别编排在有关法类之后。

五、为便于读者掌握1995及1996年上半年我国立法工作情况，特将该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设专篇集中汇编并释义附后。

六、在本书出版过程中，由于某些法律在近期已作修改，未及重新加以释义，故将新修改的法律附在原法释义之后，以便依照执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水污染防治法》、《律师法》，亦将新修改的法律编排在第八部分中。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后边已附有有关报告或说明、修正案及系列文件，将立法的宗旨和主要内容叙述得比较明确、清楚，本书就未加释义。另外，由于有的法律（《民用航空法》、《预备役军官法》、《戒严法》）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其内容比较清楚、易懂，也未释义。

八、为方便读者查阅检索，凡例之后附有索引。

索引

说明

为方便读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编制本笔画索引。编入本索引的词条是进行释义的法律，不含附件和宪法、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其他未加释义的法律。“笔画索引”是依被释义的法律名称(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后起第一字、“全国人民代表有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后起第一字、“中国人民解放军”后起第一字为例)的中文笔画次序排列。每条后面括号内的数字，是该条在书中的页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 画

人民法院组织法	(113)
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1440)
人民警察法	(2620)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26)
人民银行法	(2724)

三 画

工会法	(2120)
土地管理法	(1124)
大气污染防治法	(1240)
个人所得税法	(1608)
义务教育法	(1114)
广告法	(1545)

四 画

专利法	(45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6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591)
反不正当竞争法	(724)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101)
公司法	(761)
文物保护法	(894)
计量法	(1052)
水法	(1696)
水土保持法	(1851)
水污染防治法	(9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 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25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五 画

电力法	(3030)
未成年人保护法	(2104)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2073)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183)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086)
外资企业法	(1684)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830)
对外贸易法	(1982)
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1977)
民事诉讼法	(2490)
民法通则	(514)
民族区域自治法	(158)
母婴保健法	(15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1975)
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231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 行使刑事管辖权的决定	(2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六 画

刑事诉讼法	(2399、3096)
刑法	(2253)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6)
仲裁法	(2562)
传染病防治法	(1322)
行政诉讼法	(2457)
行政处罚法	(305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7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2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2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3)
会计法	(1040)
企业破产法(试行)	(552)
产品质量法	(1898)
军事设施保护法	(1371)
农业技术推广法	(1916)
农业法	(1928)
收养法	(628)
妇女权益保障法	(2139)

红十字会法..... (2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 (2452)

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 (182)

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 (2450)

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官军衔条例..... (1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七 画

劳动法..... (2199)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792)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422)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 (185)

技术合同法..... (565)

邮政法..... (1192)

兵役法..... (982)

体育法..... (29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321)

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320)

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352)

严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的补充规定..... (2387)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2348)

批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的决议..... (1623)

批准《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的决议..... (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八 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014)

环境保护法..... (1344)

矿山安全法..... (2161)

矿产资源法..... (1663)

国务院组织法..... (155)

国家安全法..... (1460)

国家赔偿法..... (326)

国境卫生检疫法..... (1166)

国旗法..... (275)

国徽法..... (279)

国籍法..... (135)

注册会计师法..... (1957)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51)

学位条例..... (849)

审计法	(1527)
居民身份证条例	(1075)
经济合同法	(377)
法官法	(2581)
担保法	(28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建立海南经济特区的决议	(20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2451)
--	--------

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12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 画

城市规划法	(135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7)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241)
标准化法	(1780)
草原法	(1645)
药品管理法	(1002)
残疾人保障法	(2084)
科学技术进步法	(1472)
保守国家秘密法	(1283)
律师暂行条例	(858)
食品卫生法(试行)	(910)
测绘法	(1446)
统计法	(953)
保险法	(2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十 画

档案法	(1258)
监狱法	(2366)
铁路法	(1806)
涉外经济合同法	(487)
烟草专卖法	(1401)
消防条例	(103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7)
海上交通安全法	(931)
海关法	(1211)
海洋环境保护法	(864)
海商法	(642)
预算法	(1505)